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承辦人：黃柏翔
電話：(02)-23680816#380
傳真：(02) 23673883
電子信箱：pshuang@sme.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303008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D003637_1_30145033953.pdf)

主旨：本署訂於113年11月8日(星期五)辦理「新創採購-政府應用分享會」，請協助轉知所屬各相關單位共同參與，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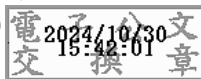
- 一、為友善新創事業進入政府採購市場，本署辦理「創業家實證計畫(即新創採購)」，推動已商品化之新創產品或服務上架共同供應契約，簡化供需雙方採購程序及成本，鼓勵政府機關體驗新創成果效益，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另規劃「場域實證·共創解題」機制，由機關提供行政支援及場域，促成協作實證。
- 二、旨揭活動係邀請採用新創產品或服務之機關與新創企業共同分享合作成果，期能提供具潛在應用情境的政府機關瞭解創新科技應用。
- 三、檢附活動說明1份(如附件)，請欲瞭解創新科技應用並具統籌採購決策之機關人員至報名網址(<https://stli.iii.org.tw/news-event.aspx?no=16&d=1303>)報名，如有相關



問題可聯繫新創採購工作小組張先生，電話：(02)6631-1043。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文化部、農業部、交通部、教育部、環境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含附件)



裝

訂

線